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16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4）《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关于2015年度财产损失报批的议案》

（9）《2016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0）《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11）《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

3、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4、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6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

5、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2)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勤勉尽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能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4、 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互利双赢的交易原则，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

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内部控制总体是有效的，未有违反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 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重点关注经营风险和合规管理等相关内容，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计划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将按照董事会确定的2017年度经营目标和方针，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

监事会将有针对性的参加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二）加强对公司的监督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三）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

积极主动与监管部门联系与沟通，不断学习新要求和规则。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017年监事会成员将继续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努力实现2017年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2日